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奕絲  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28  
電子信箱：ys11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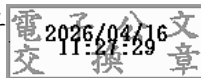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500145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\_1150014522\_ATTACH1.pdf、  
387270000G\_115001452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有機農業設置設備申請表1份，請詳參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相關規定，調查轄內有機驗證(含轉型期)及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民、農業團體及農企業等需求後，於本(115)年5月20日前送本局辦理初審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115年4月14日農糧中資字第11512847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臺中市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臺中市農業創生協會、臺中市農事人才訓練發展協會、有限責任台灣食在安心農產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、保證責任台中市果菜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東勢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青果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中市農業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米果蔬雜糧農業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本局作物生產科



產業觀光課 收文:115/04/16



AQ1150007763 有附件